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

105年9月20日辦理全校說明會
105年9月25日辦理親師公聽會
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報提案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6年2月9日湖農工學字第1060000871號公告發布
107年9月10日辦理學務、導師、學生代表服儀規定說明會
107年9月18日行政會報提案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0593號公告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31日湖農工學字第1090006080號公告發布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4日湖農工學字第1120005073號公告施行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服裝樣式：

一、制服：

(一)上身：

1. 淡黃色短袖襯衫，有兩款分別是左胸縫製無蓋口袋款及下襬左右各有口袋款。
2. 淡黃色長袖襯衫(左胸縫有蓋口袋)。
3. 深藍色背心。
4. 墨綠色西裝外套。
5. 紅色領帶。

(二)下身：深藍色直筒長褲。

二、體育服：

(一)上身：

1. 短袖上衣分別有淡藍白色及淡紅白色兩款(左胸縫製無蓋口袋乙個)。
2. 長袖上衣分別有藍白色及紅白色兩款(左胸縫有蓋口袋乙個)。
3. 外套分別有藍色及紅色兩款(左胸縫有蓋口袋乙個)。

(二)下身：直筒運動長、短褲分別有藍色及紅色兩款。

三、科(班)服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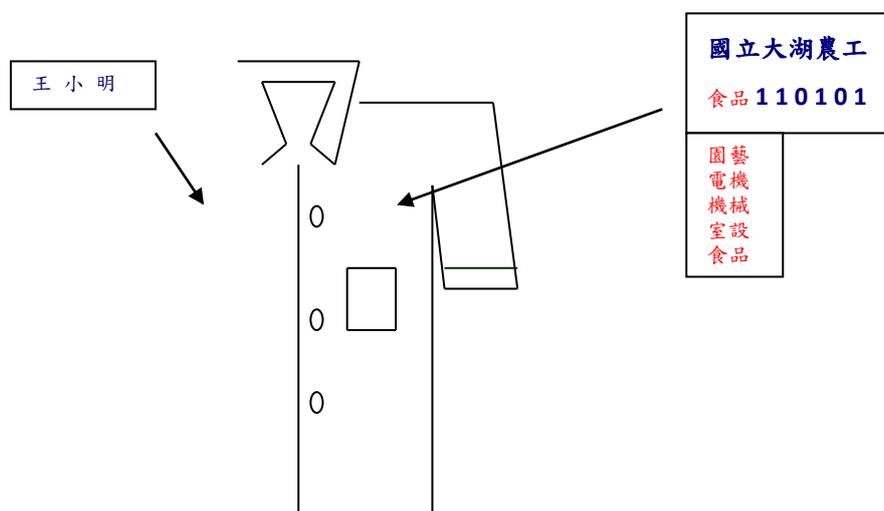
(一)由班級(科)統一製作之上衣，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二)學生班聯會自主設計並於校慶活動販售之服裝，如經學校(學務處)認可後，亦得視為學校輕便服，惟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參、服裝規定：

- 一、西裝外套繡字：深藍色西裝外套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校名：金黃色、科別：紅色、學號：金黃色)，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金黃色)。

二、制服襯衫繡字：淡黃色長、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校名：藍色、科別：紅色、學號：藍色、姓名：藍色，格式如下圖）



(一)校名、科別及學號統一繡於上衣左側口袋上緣，字體一律由右至左，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

(二)校名、學號及姓名使用藍色的線，科別使用紅色的線。

三、體育服外套繡字：分別於藍色、紅色外套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校名：白色、科別：金黃色、學號：白色、姓名：藍色）。

四、體育服繡字(體育服與制服襯衫格式統一):短袖及長袖，分別於藍白色、紅白色之體育服左側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校名：藍色、科別：紅色、學號：藍色、姓名：藍色，格式與制服襯衫相同）。

(一)科別及學號統一繡於體育服上衣左側口袋上緣，字體一律由右至左，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

(二)體育服之科別、學號及姓名一律使用藍色的線，科別使用紅色的線。

(三)體育服：字體一律由右至左，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

五、上開各服裝校名、科別及學號繡字顏色不拘，以能清楚辨識為主，另有關繡姓名部分，則不強制要求。

六、黑色腰帶：男女生均需繫帶，腰帶頭為金屬亮面。

七、皮鞋：黑色皮鞋（不可有細跟及高跟款式、兩隻樣式一致），不可穿懶人鞋（沒有後包）、巫婆鞋，鞋跟不得釘鐵片。

八、襪子：男女均需著襪。

- 九、書包：校定黑色後背包，禁止於後背包上塗寫漫畫，上下學列入檢查（或經本校認可之其他書包）。
- 十、穿著制服，應求平整，保持清潔，長袖上衣需紮進褲內；穿著運動服外套時，應求平整，保持清潔，運動服上衣需紮進褲內。
- 十一、服裝破損應即以同一顏色縫補，禁止縫貼圖案。
- 十二、服裝、腰帶及書包以員生社代售之式樣為準，禁止任意增、減裝飾。
- 肆、服裝穿著規定：
- 一、進入校門：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本校制服、本校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科(班)服）。
- （二）制服、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學校規定繡校名、科別、學號及姓名（不強制繡姓名）。
- （三）班級導師可視當日活動或班級經營需求，統一律定學生穿著時機。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管理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
- 二、在校期間：學生依照各班課程屬性，可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不得有打赤膊、穿著非經核可之衣服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 三、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校際交流、移地訓練、技藝（能）模擬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僅能著校服(本校制服、體育服)。
- 四、體育課：應穿著本校運動服及運動鞋(體育課運動期間為避免流汗過多影響，可著其他運動服，但需於體育課下課後儘速換回本校運動服，以上規則不適用非體育課之室外課程)。
- 五、實習課：為維護實習（驗）安全，由各科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或各科自行規定實習課著實習工作服。
- 六、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 （一）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志工愛校服務等)。
- （二）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等活動均需穿著制服或體育服。
- （三）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七、如經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在不違反前述服儀穿著原則下，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八、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涼)鞋或打赤腳。
- 九、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生髮式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位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伍、服儀檢查

- 一、定期檢查：由導師及教官於每週二朝會升旗及各項學校重要活動時實施檢查。
- 二、不定期檢查：上放學時間由教官於校門口抽查；平日上下課時間，由導師及教官不定期檢查。

陸、獎懲

- 一、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列為班級秩序競賽評比參考。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查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